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

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已对贵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有些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对贵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昆药集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昆药集团是 1995 年 12 月经云政办函[1995]120 号并经云政复[1995]112 号文批准，由昆明制药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昆明金鼎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49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于同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昆药集团”，股票代码为 600422。

昆药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

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昆药集团目前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216562280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晓畅；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原料，制剂，医药原辅材料，中药材（种植、收购），中间体，化工原料，包装材料，自产自销，批发零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昆药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昆药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即：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昆药集团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贵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贵公司于 2013 年 01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

3、贵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和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

4、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合计 1,034,300 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要求，将回购股份按比例授予激励对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数量占授予限制	实际授予 股份数(单	占总股 本比例
----	----	--------------------	---------------	------------

		性股票数量总额 的比例(%)	位：股)	
何勤	原董事长，现董事	23.00	237,890	0.030%
袁平东	原总裁、董事长， 现董事	19.00	196,518	0.025%
徐朝能	副总裁 兼董事会秘书	14.50	149,973	0.019%
董少瑜	副总裁	14.50	149,973	0.019%
林钟展	原副总裁	14.50	149,973	0.019%
刘鹏	原副总裁	14.50	149,973	0.019%
合计		100.00	1,034,300	0.13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1、根据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日，在授予日将标的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03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3%，购买的最高价为 13.237 元/股，最低价为 13.080 元/股，平均价格为 13.194 元/股（含印花税、佣金），支付总金额为 13,646,394.83 元（含印花税、佣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七、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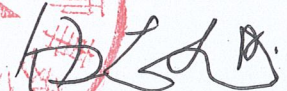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贵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贵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3、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4、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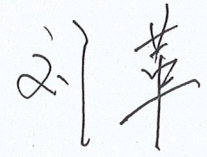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律师：伍志旭



刘革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